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院長端真

紀錄：劉怡君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心諮系碩士班「團體諮商與實習」、「諮商技術與實習」、「諮商專業實習」、「心理衡鑑專題研究」課程擬分為兩班開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97 學年度起心諮系碩士班全數招收諮商領域學生，計有 25 名學生，加上休學的復學生，人數將達 30 人，因「團體諮商與實習」、「諮商技術與實習」、「諮商專業實習」、「心理衡鑑專題研究」為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規定課程，且其課程性質特殊，除課堂上的理論教學及實務討論外，還有課堂外的個案紀錄批改及深度個別督導要處理，若由一位老師負擔 20 位以上的同學修課，負荷實在太重，為確保培育諮商心理師的基本素養與品質，建請將上述課程分為兩班開課，每班以 10-15 人修課為宜。

二、開始分為兩班開課時程如下：

「心理衡鑑專題研究」：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。

「團體諮商與實習」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。

「諮商技術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。

「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：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。

三、本案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）決議通過，相關資料詳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心諮系附此四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實施方式資料，並蒐集其他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之資料，送校課委會議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八、散會